

## 博士生手冊—院長的話



歡迎造訪政大法學院網頁！這裡包含了這所傑出學院的各項資訊，不管你是否已經為本院之成員，或是即將成為本院的一份子，相信都能在此獲得需要的訊息。期待你細細發掘，也竭誠歡迎提供我們改進的建議！

\*\*\*\*\*

首先，恭賀各位新生經過了長久的努力，選擇進入本院就讀！

各位新鮮人選擇法律專業的學習為未來職涯的目標，或許是因為各位懷抱理想與改變社會之抱負，或許各位相信法律是實現公平正義的最佳路徑，無論如何，進入本學院就讀，是您們築夢踏實的正确選擇。

政大法學院為國內著名之大學學府，歷史悠久，本院亦秉持親愛精誠之校訓為社會培育出眾多傑出校友，不論在公、私部門內均有卓越之表現。本院之教育目標不僅在於培養公、私部門、司法官、律師、法制與法務人員等傳統法律人，更希望未來之畢業生能具有國際視野、獨立之思考與邏輯思辨能力以及關懷社會不同族群之同理心，因此本院之課程規劃除了有基礎課程，亦搭配教學課輔，帶領同學進行案例演繹，加強學習之效果。另外，本學院亦開設有理論與實務結合課程、公益服務實習課程等以培養同學將來進入社會之競爭力以及合理妥當解決法律爭議問題之能力。

另外，本系亦規劃教學創新之專題課程，藉由延聘各領域之具實務經驗之律師、法官共同參與教學，期使教學能與現代社會之新型新興法律爭議問題結合學習，培養學生具有職場之競爭力。

此外，法學院亦由七大研究中心規劃選修課程，使學生得以系統性選課，進而協助學生由興趣發展專業，面臨東亞崛起、兩岸交流開展新局的歷史轉捩點上，台灣擁有與大陸文化及語言相近的優勢，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研究和發展上掌握了先機。建議大家可以多多利用本系所提供之兩岸學習及研究交流的平台，期能在未來兩岸經濟合作之環境裡貢獻所學。

本校的校園幽美、學風淳樸，更有許多的社團可以豐富你們的大學生活，期待每一位新鮮人為自己創造璀璨的人生！



院長 王文杰 敬上

# 博士班研究生手冊

## ● 修業程序：

- 一、修課相關規定
- 二、申報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
- 三、博士候選人學位資格及申辦論文發表會
- 四、申請學位口試
- 五、評鑑、論文發表與口試之時間限制
- 六、辦理離校手續
- 七、辦理休學、復學程序
- 八、附錄

- 1、法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分修習相關規定
- 2、法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報遴請指導教授事宜
- 3、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及評鑑辦法
- 4、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論文發表會舉行辦法



## ● 壹、修課相關規定

- 一、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 18 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超過 6 學分，出國選課學分抵免總計不得超過 9 學分；前述合計以 9 學分為上限。
- 二、博士班研究生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10 學分，且修習之語文學分不列入其畢業學分。
- 三、本院研究部各科修課人數上限為 25 人。超過此人數之加簽，經 106 年 9 月 25 日院務會議決議，**法律學系碩士班**課程維持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課人數規定，本院研究部學生(博、碩、法科，不含專班、外所)至多加簽至 30 人。  
**法科所**課程開設專題研究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 30 人為原則，教師得依授課規劃自行決定開放加簽人數；法科所開設專題研究以外之其它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 40 人為原則，教師得依授課規劃自行決定開放加簽人數。
- 四、修畢畢業學分者，無須再選課。

## ● 貳、申報論文題目與指導教授

- 一、博士班新生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入學選課時，應表明希望由本系某位專任教授指導論文。
- 二、第二學期起之選課應經指導老師同意，並將指導老師簽准之「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單」交至系辦公室。未於前揭時間確定指導老師者，將依其報考之研究計畫書指定指導老師。
- 三、若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請於學期間填妥「更換論文指導表單」，經原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送所辦，於系主任簽章後送教務處註冊組。
- 四、聘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例如有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得專案提報院務會議討論。
- 五、本院 100 年 10 月 04 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同意本院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放寬為一學年八人，惟新增之二人限收在職專班學生。亦即本院教師一學年可指導八位在職專班學生，或指導碩博士班及法科所學生共六位及二位在職專班學生。兼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學生不超過二人。本院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計算，係指當學年申報人數之總數。

## ● 參、博士候選人學位資格及申辦論文發表會

- 一、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申報學位論文題目、修畢畢業學分後，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考試者，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二、本系博士候選人申請第一次及第二次評鑑時，於第一次應提出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術刊物已受刊載或經證明審查通過之一篇論文；於第二次應提出前述標準之二篇論文。
- 三、未依辦法申請評鑑，並經至少二次評鑑評定為及格者，不得提出論文，進行論文發表會及學位考試口試程序。
- 四、博士班研究生評鑑項目如下：
  - 1、參與研究。
  - 2、發表著作。
  - 3、論文準備進度（論文計畫書審查）。
- 五、申請評鑑被評定為不及格者，得補充資料敘明理由，於該學期結束前請求評鑑委員會再議，再議以一次為限，即告確定。評鑑結果確定不及格者，得於兩學期後再次提出評鑑申請。未依本辦法申請評鑑，並至少經兩次評鑑評定為及格者，不得提出論文，進行口試程序。
- 六、博士候選人應於口試日三個月前將六至八冊論文交至系辦，由本系邀請學者專家舉行論文發表會，並將論文送交本系，讓專任教師可自由閱覽。

## ● 肆、申請學位口試

- 一、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修訂，自 99 學年度起，碩、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期限為：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止。
- 二、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於學生擬畢業之當學期，提出指導教授同意之包含一位候補委員的名單，經院發會成員老師會簽核備通過後，研究生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表並進行口試。
- 三、研究生填妥「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送所辦公室後，由助教發信請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確認，於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可與考試委員訂定口試時間，並將正式口試本連同「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併送所辦公室。助教將製發口試委員邀請函，如需代為寄發口試本，請將口試本送至所辦。口試當天考試委員可憑邀請函進出本校校區，不須另付停車費。
- 四、論文口試本均以 A4 紙淺藍色封面印製，書背上須印出校名、系名、碩（博）士論文、論文題目、○○○撰、○○學年度。口試當天會提供茶點，不用自備。
- 五、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必須經所長簽核、送註冊組登錄，且須於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前完成，始能在該學期內畢業。註冊組登錄成績後將依此製作畢業證

書；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09 / 01 或 03 / 01 前），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逾修業年限者，即令退學。

## ● 伍、評鑑、論文發表與口試之時間限制

- 1、第一次評鑑與第二次評鑑間必須相隔一個學期，不能在同一學期舉行。
- 2、第二次評鑑與論文發表之間無時間限制，亦即第二次評鑑結束後可立刻提出論文發表，可於同一學期舉行論文發表。
- 3、論文發表「提出日」須早於「口試日（非口試提出日）」前 3 個月。

## ● 陸、辦理離校手續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經登錄後，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之次學期起一個月內（09 / 01 或 03 / 01 前），完成論文上傳及畢業離校程序。逾期未完成且仍具修業年限者，即應註冊，已逾修業年限者，即令退學。

將口試本修改完成後轉成 PDF 檔上傳給圖書館，收到授權書後可進行論文印製工作。請準備 4 本論文平裝本給所辦，2 本精裝給圖書館，另完成本校全球校友資訊網個人資料更新後，即可至政大首頁／在校學生／畢業生專區（含離校檢核）系統列印離校程序單。完成離校程序單各單位會簽後，即可至註冊組領回畢業證書。

## ● 柒、辦理休學、復學程序

欲申請休學時，請先至教務處網頁下載「休學保留學籍申請書」，須經指導教授或中心主任簽名後送研究部主管同意，依程序辦理休學。出納組於休學期滿後自動寄發學費繳費通知單，學生於繳費後自動恢復學籍。如於休學期間欲提前復學者，則需填妥「提早復學申請單」至所辦辦公室蓋章後，依程序辦理提前復學程序。

## ● 捌、附錄

### 一、法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學分修習相關規定

- 1、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為 18 學分，畢業學分採計外所選課總計不得超過 6 學分，出國選課學分抵免總計不得超過 9 學分；前述合計以 9 學分為上限。
- 2、博士班研究生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博士班研究生每學

期選課上限為 10 學分，且修習之語文學分不列入其畢業學分。

## 二、法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報遴請指導教授事宜

- 1、博士班新生於第一學期入學選課時，即應表明希望由本系某位專任教授指導論文。博士班研究生於第二學期起，其選課應經指導老師同意，並將指導老師簽准之「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單」交至系辦公室呈系主任核准後彙整送教務處。未於前揭時間確定指導老師者，將依其報考之研究計畫書指定指導老師。
- 2、博士班、碩士班同學申請遴請論文指導教授，應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在有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所務會議討論。
- 3、本院 100 年 10 月 04 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同意本院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放寬為一學年八人，惟新增之二人限收在職專班學生。亦即本院教師一學年可指導八位在職專班學生，或指導碩博士班及法科所學生共六位及二位在職專班學生。兼任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學生不超過二人。本院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計算，係指當學年申報人數之總數。

## 三、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及評鑑辦法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為審查博士候選人之資格及評鑑，特訂定本辦法，於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已通過第一次評鑑者，其評鑑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一、申報學位論文題目。
  - 二、修畢畢業學分。
  - 三、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考試。
- 第三條 本系博士候選人於畢業前，由本系針對其學業、研究情形及發表著作進行二次評鑑。
- 第四條 本系博士候選人申報學位論文題目及修畢學分，得申請第一次評鑑；第一次評鑑及格後，於次學期始得申請第二次評鑑。
- 第五條 本系博士候選人申請第一次及第二次評鑑時，於第一次應提出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術刊物已受刊載或經證明審查通過之一篇論文；於第二次應提出前述標準之二

篇論文。

第六條 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審查考試及評鑑，由評鑑委員會負責。

前項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指導老師、中心代表 2 至 3 名、及專家學者 2 至 3 名組成。

第七條 本系博士候選人評鑑程序如下：

一、每年五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前，由博士候選人填送申請表，並繳交學業成績單、具體研究及發表之著作，向本系提出請。

二、系辦公室於接受申請後，應即將申請評鑑之書面資料送交評鑑委員會。

三、評鑑委員會於收到評鑑書面資料後三週內舉行評鑑，申請人應如期出席，接受評鑑。

四、評鑑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三十日前評鑑完畢，並將結果送交系主任及申請人。

第八條 本系博士候選人第一次評鑑項目如下：

一、歷年修課紀錄。

二、參與研究。

三、發表著作。

四、學位論文準備進度（學位論文計畫書）。

第九條 本系博士候選人第二次評鑑項目如下：

一、參與研究。

二、發表著作。

三、學位論文完成進度（至少須完成學位論文之一半）。

第十條 評鑑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各項配分如下：

一、參與研究（參與研究計畫或學術研討會）占 20 分。

二、發表著作占 40 分。

三、學位論文準備或完成進度占 40 分。

第十一條 評鑑委員會應對申請人作成及格或不及格之評定，並提出改進建議。

第十二條 申請評鑑被評定為不及格者，得補充資料敘明理由，於該學期結束前請求評鑑委員會再議，再議以一次為限，即告確定。

前項再議因學期結束而無法處理時，得延展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再議時，評鑑委員至少須更換二人。

第十三條 評鑑結果確定不及格者，得於二學期後再次提出評鑑申請。

第十四條 本系博士候選人未依本辦法申請評鑑，並經至少二次評鑑評定為及格者，不得提出論文，進行論文發表會及學位考試口試程序。

第十五條 除有正當事由外，未完成二次評鑑者，不得申請休學。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定期實施。

自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

#### 四、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論文發表會舉行辦法

第一條 為嚴格要求論文之寫作及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舉辦博士論文發表會。

第二條 申請論文口試之博士候選人，應於口試日三個月前將論文八冊繳至本所，由本所邀請學者專家舉行論文發表會，並將論文送交本系專任教師自由閱覽。

論文發表時，由本所遴聘學者五人組成委員會評審之。

委員會應對申請人為及格或不及格之評定，並提出改進建議。

前項評審結果確定為不及格者，申請人得於二個月內經修改論文後，再次申請舉辦論文發表會。

論文發表會未經評定為及格或未確實改進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第三條 參加論文發表會之本校教師及校外與論文有關之學者專家，均由本所具函邀請。博士候選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亦得建議邀請人員之名單。

第四條 博士班所有在校同學均應出席論文發表會。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務規章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未盡事宜或有所更改，以系辦最新公告為主。

